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聯合公告

-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之結算；
 - (4) 公眾持股量；及
- (5) 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辭任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與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1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5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

要約之結算

根據有關50,000股要約股份之1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為11,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要約期(於2021年4月27日開始)開始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於合共8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54%。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5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4%)之1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將於合共80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8%。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 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807,000,000	72.054%	807,050,000	72.058%
公眾股東	313,000,000	27.946%	312,950,000	27.942%
總計：	<u>1,120,000,000</u>	<u>100.000%</u>	<u>1,120,000,000</u>	<u>1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後，312,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4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茲提述綜合文件「中國光大融資函件－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組成變更－董事會組成變更－辭任」一段。

黃女士及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就黃女士而言，亦包括彼辭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已於2021年6月8日要約截止後生效。黃女士及林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黃女士及林先生辭任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職務後，執行董事劉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嚴秀屏女士將繼續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為及代表
Fujin 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唯一董事
劉展程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嬌女士。

董事(包括黃女士及林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 誠如本聯合公告「董事辭任」一節所披露，黃女士及林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6月8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